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1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錢希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錢希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錢希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210,5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錢希亮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錢希宏於民國104年8月13日邀同錢希亮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1)3,070,000元(一般房貸)(2)4,500,000元(回復型房貸)整，(1)案期限自民國104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24年8月18日止、(2)案期限自民國104年8月18日起至民

國124年8月18日止。其中(2)回復型房貸循環額度借款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改貸為(3)一般房貸，額度3,210,000元，期限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民國130年9月3日止。

(三)(1)、(2)、(3)案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(1)3.12、(2)3.72、(3)3.72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息外，每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其現欠本金餘額及違約金之計算等均詳如附表所列示。茲因(1)、(2)、(3)案債務人錢希宏僅繳本息至(1)民國115年6月18日、(2)民國115年7月18日(1)民國115年8月5日止。

(四)經聲請人催討無效(催告通知)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大眾銀行不動產擔保借款約定書(個人購屋貸款)。二、大眾銀行擔保借款約定書(綜合版)。三、個人金融貸款增補契約書。四、綜合歸戶查詢劃面1張。五、催告通知及回執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411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錢希宏、錢希亮	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2%
002	新臺幣904508元	錢希宏、錢希亮	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2%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錢希宏、錢希亮	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2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錢希宏、錢希亮	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遲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正，以3期為限。
002	新臺幣904508元	錢希宏、錢希亮	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遲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

					正，以3期為限。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錢希宏、錢希亮	自民國115年9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遲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正，以3期為限。